

# 佛山市高明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 佛山市高明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明路 31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育指导与避孕咨询、生殖健康医疗保健等。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 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根据《党章》等规定，本单位建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支部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领导。

(二) 地位作用。本单位实行党支部领导的站长负责制，党支部全面领导本站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三) 职责权限。本单位设立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四) 党务工作机构。本单位设置办公室作为党支部的工作机构，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



干部人才管理、精神文明等党支部日常工作，统筹群团组织和职工大会工作。

（五）经费保障。党支部活动经费从单位办公经费列支，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等需要。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支部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支持和保证站长依法依规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守护群众健康，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支部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具体职责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确保党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在卫生健康工作中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公益方向，落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团结带领全站党员干部职工推动本单位改革发展。

（三）讨论决定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及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本单位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站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本单位内部科室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医疗卫生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做好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医风。

（七）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职工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本单位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加强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接受高明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的考核。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单位最高议事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和决定单位“三重一大”事项。

(一) 主要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支部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1.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支部书记确定；

2. 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由支部书记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 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原则上党支部委员会全体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

4. 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事项，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5.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是：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务是站长，站长由举办单位聘任。站长在单位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单位的行政管理等工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行政管理和医疗业务工作，履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

(二) 主持召开站长办公会议、中层会议和职工大会，研究、布署行政、医疗业务工作。加强行政领导班子建设，组织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支持和督促行政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做好分管的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

(三)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文件签发、经费预决算及开支等审批。

(四) 组织开展行业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营造团结协作工作氛围。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管理岗位 3 个，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现有科室 12 个，分别为医生组、护理组、检验科、药剂科、功能科、办公室、财务科、信息科、医务科、科教科、院感科、总务科。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干部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



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2.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3. 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 对职务、职级、薪酬、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5.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就诊服务对象享有以下权利：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平等的医疗权、疾病认知权、知情同意权、隐私权、免除一定社会责任的权利、患者的诉讼权、患者的求偿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干部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1. 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执业；
2. 落实各项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和卫生技术规范；
3. 保障服务质量和安全。

(二) 就诊服务对象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如实陈述病情的义务；
2. 遵守医嘱的义务；
3. 支付医疗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的义务；
4. 尊重医务人员的劳动及人格尊严的义务；

5. 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的义务;
6. 不影响他人治疗, 不将疾病传染给他人的义务;
7. 爱护公共财物的义务;
8. 接受强制性治疗的义务(如急危病人、戒毒、传染病、精神病等);
9. 有责任选择合理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和促进健康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职工大会

职工大会是全体干部职工在单位党支部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保障全体干部职工利益的基本形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并审议本站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并审议站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 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 按照有关规定对站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5. 讨论其他需要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 （二）就诊服务对象

1. 就诊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2. 就诊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技术与管理并重；
- （二）质量与服务并重；
- （三）人才培养和引进并重；
- （四）近期与远期并重；
- （五）经济运营与成本控制并重；
- （六）制度与机制建设并重；
- （七）品牌建设 with 专科发展并重。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坚持对内部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质量评估、质量控制、质量改进等，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提高患者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 （二）行政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内部各项行政事务的管理，包括人事、物资、后勤、安全等，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本单位内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三）风险管理

针对本单位内部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医疗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等，制定科学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预防和减少本单位内风险事件的发生。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遵守财务规定，合理编制和执行本单位预算，完整



准确编制本单位决算，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按照《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的管理规定》（明计服字〔2020〕5号）文件规定，接受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向社会及患者公开的信息：

1. 向社会公开医院资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收费信息（清单）、便民措施、医德规范、服务承诺、专科专家介绍、医保政策、医保项目、医保支付标准等信息。

2.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开发布。

3.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 向单位内部公开的事项:

1. 医院重大事项决策、财务预决算和医院发展长远规划等。

2. 本单位定编、职称聘任和干部任免事项。

3. 党务、政务信息,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基本信息。

4. 医德医风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



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16日经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

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